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0 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终止原“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和“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并将二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将“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尚未投入的 5.7 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情形及对应募投项目立项时的可行性分析、相关业务的历史开展情况及未来展望，说明对应募投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审慎、合规；

2. 说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中已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所形成资产（如有）在项目终止后的处置或使用计划，是否导致公司产

生直接或间接损失；

3. “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投入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计划；如否，请说明进展缓慢的原因、合理性，审慎评估并说明是否存在变更或终止风险；

4、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历史经营及目前流动性情况等，说明大额补流是否超出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维持大额流动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

5、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上述问题1-3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其他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1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10日